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雄安城市生成与发展研究院合作举办成立框架协议》仅为协议各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意向性框架文件，具体合作内容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有关合作安排以各方签订的专项协议为准，后续进展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本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不产生直接影响。

3、最近三年公司不存在已披露签订框架协议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1、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与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雄安新区供电公司、深圳梦工厂城市创新研究院、蚂蚁金服雄安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河北雄安新区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北京地球家园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雄安城市生成与发展研究院合作举办成立框架协议》，拟合作筹备成立“雄安城市生成与发展研究院”，针对雄安新区城市生成与发展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开展持续研究及实践，更好的服务新区、建设新区。

2、协议各方的基本情况

（1）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1年8月16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1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俊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30号

经营范围：一般工业产品认证（有效期至2018年11月07日）；《建筑科学》、《工程质量》、《工程抗震与加固改造》（有效期至2018-12-31）；工程设计及前期策划，建筑智能化、建筑室内外装饰装修的设计；工程咨询；城乡规划编制；建筑业（土木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的监督及管理；工程与产品检测；计算机软件、通信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实业投资；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对餐饮、住宿业的管理；机动车停车服务；设计、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工程质量》、《建筑科学》、《工程抗震与加固改造》杂志发布广告；消防安全评估；消防技术检测；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雄安新区供电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9月20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法人独资）

负责人：王罡

住所：保定市安新县安新镇北环路

经营范围：电力销售；电力科研、试验、咨询；电力通信、电力信息系统的设计、开发、施工、技术服务及相关设备的租赁、销售；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销售、安装及维护；新能源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节能技术咨询服务；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需审批的除外）；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深圳梦工厂城市创新研究院

成立时间：2017年1月12日

类型：民办非企业单位

注册资本：3万元

法定代表人：郭晨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3号建艺大厦10楼

经营范围：城市公共产品创新与相关科研成果转化；城市公共服务创新与相关跨界技术协作；城市公共产品（服务）创新相关的各类学术活动与公共活动。

(4) 蚂蚁金服雄安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10月10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彭翼捷

住所：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澳森南大街1号

经营范围：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数据处理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计算机系统集成；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金融知识流程外包，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中介），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服装服饰；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翻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河北雄安新区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9月26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沈丹

住所：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奥威路8号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技术开发、销售，数据库及计算机互联网网络信息服务，系统集成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制作、发布，网络游戏服务，数据内容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北京地球家园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5月26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文利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西街2号楼新中大厦8层8382室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产品设计；文艺创作；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企业管理；企业策划；影视策划；市场营销策划；酒店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投资管理。（（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上述协议各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签订协议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为初步确定合作意愿的约定性文件，无需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

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背景

为更好地服务新区、建设新区，合作各方经多次磋商探讨，拟合作筹备成立“雄安城市生成与发展研究院”，针对雄安新区城市生成与发展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开展持续研究及实践，为雄安新区的建设发展建真言、献良策。

本协议为各合作方达成初步合作意愿的框架性协议，旨在建立合作关系，形成合作机制，积极组织筹备，统一部署，密切合作，推进合作机构设置、并可持续有效形成相关具体业务（项目）合作的基础性文件，兹供各方共同遵照执行。

2、合作愿景

各方遵循以下合作原则及目标愿景，本着跨界融合、创新实践的精神，相互支持，合作发展。

（1）坐标雄安，面向未来

以雄安新区的城市生成与发展为研究实践的坐标原点，以人类社会、文明进步为目标愿景，树立科学的城市生成与发展思想理论体系。并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绿色可持续发展理念，为中国及世界未来城市的发展提供有价值的研究成果与实践经验。

（2）聚合要素，同步实践

发挥企业级联合研究机构的特殊作用，突出各机构优势，在研究实践中精准匹配资源要素、过往数据经验、打破行业及学术研究壁垒，高效高质量分析解决问题。并将企业实践推广优势充分发挥，将成果同步推广、验证、反馈、修正完善。

（3）重构关联，交叉融合

重新建构在城市发展实践中的各要素关系，多学科交叉融合，持续发挥企业

级联合研究机构的特殊优势，促进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成果转化到高精尖产业，实现创新链与产业链的深度融合融通发展。构建全球联合多学科交叉研究平台和尖端融合多元创新基地，推进开放研究，实现开放创新。

（4）比较实证，探索新知

数字城市是数字经济的起点，也为产业实践和经济发展提供了比较实证的基础。积极探索研究“数字（孪生）城市”，揭示未知、探索新知，为合作企业提供扎实、可信赖的同步实践平台、验证平台，并探索更广阔的未知领域。

3、合作内容

（1）合作各方在本协议基础之上，建立良好沟通机制与联合工作机制，形成专门工作组；

（2）制定合作机构发展规划、工作计划，并参照执行；

（3）在此合作基础上，合作单位在新区实践项目以及其它区域同步推广实践项目，相互间具有有限合作权。

4、其他

（1）本协议自各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前六个月内，双方可根据有关程序对合作协议予以续签。

（2）本协议有效期限内，双方根据本协议内容及其附件要求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和其他合作协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作为发起单位之一参与成立“雄安城市生成与发展研究院”，将充分发挥公司在能源互联网建设领域的技术、人才优势以及项目实践经验优势，与其他各合作方进行多学科深入交叉融合，重点针对智慧小镇及区域能源互联网建设进行深入研究和实践。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逐步落地将有助于公司的市场开拓，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对公司未来的发展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公司参与设立“雄安城市生成与发展研究院”为非盈利研究机构，对公司本

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不产生直接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合作方产生业务依赖。

四、重大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签署的《雄安城市生成与发展研究院合作举办成立框架协议》仅为协议各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意向性框架文件，协议履行的时间计划、合作规模或金额、各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具体合作内容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有关合作安排以各方签订的专项协议为准，后续进展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参与设立“雄安城市生成与发展研究院”为非盈利研究机构，对公司本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不产生直接影响。

3、最近三年公司不存在已披露签订框架协议情况。

4、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所持限售股份即将解除限售或减持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后续进展情况的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合作各方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

特此公告。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8日